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812号

当事人：汤静琼，女，**，出生日期：*****，住址：
*****，身份证号码：*****。

经查明：当事人在销售化妆品期间，未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属于未按照《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中的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违反《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的条例。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11月25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812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给予警告；责令你在 3 天内完善条例规定的相关手续。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